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415,000 股，发行价格为 6.1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188,1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524,844.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663,25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C-000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的所属分行，下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6199010503	整车工程开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12049500033097775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005869	造型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6月11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005869	89,844,607.68

注：1、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金额将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将按合同的约定办理销户手续，并将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签署《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四、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

守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言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